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喷水推进器、
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5 月 23 日，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喷水推进器、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丁香东路 8 号，自建厂房。现有项目“年产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 8 套、喷水推进器 200 台、焦化设备 5 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件搬迁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①增加喷漆工序。喷漆在移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配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 米 FQ-01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装置。②增加抛光工序。抛光配套“过滤棉+袋式除尘器+15 米 FQ-01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装置。③增加水压测试。④增加气密性试验。⑤生产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 50 套、喷水推进器 500 台、各类压力容器 50 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22 号)。于 2019 年 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3 月 7 日~8 日、2019 年 4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40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88%。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报告，本次验收涉及全厂，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数控车床减少 1 台、普通车床减少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减少 2 台、五轴加工中心减少 1 台、数控钻床减少 1 台、刨床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中水压气密性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全厂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过滤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喷漆工序（喷底漆、喷面漆、自然晾干、洗枪、调漆）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计，此工序在移动式喷漆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油烟”计。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抛光、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计；（2）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镗床、砂轮机、卷板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床、铣边机、剪板机、刨床、抛光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漆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喷漆）、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碳棒、金属粉尘、废过滤棉，均由物资部门回收。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市锡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喷水推进器、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锡精纬（竣）字第（109）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抛光工序采用“其它”、喷漆工序采用“碳黑尘、染料尘”）。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标准限值。油烟基准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限值。醋酸丁酯未检出，无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醋酸丁酯未检出，无评价标准。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19/5/23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的、喷水推进器、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5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如马	无锡市双桥街道建设调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3	321002196901170927
王新华	江阴市环保局	科长	13646186069	37132819810119251X
张作之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队长	1551128610555	
张欣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13961805085	
王华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61816202	